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 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8.67元/股调整为6.67元/股。
- 2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实施后由不超过8,673.58万股(含本数)调整为不超过112,743,628股(含本数)。

一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

2016年5月12日,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:以711,652,390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,不计划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。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711,652,390股增加为925,148,107股。

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公告了《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34),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,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。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

公司 2015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并形成了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二次修订稿)》。根据公司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二次修订稿)》,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不低于 8.67 元/股,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8,673.58 万股(含本数)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,本次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。

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,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:

1、发行底价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在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由 8.67 元/股调整为 6.67 元/股。

具体计算如下: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(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股利(含税))/(1+每股转增股数)=8.67元/股/(1+0.3)=6.67元/股。

2、发行数量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在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由不超过 8,673.58 万股(含本数)调整为不超过 112,743,628 股(含本数)。 具体计算如下: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=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/调整后发行底价=75,200 万元(含发行费用)÷6.67 元/股=112,743,628 股(含本数)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除上述调整外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

